

德化县水利局文件

德水函〔2023〕58号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 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的实施，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闽水〔2021〕14号）、《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稿）的通知》（泉水河湖〔2021〕16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文件精神，经认真梳理，形成了《德化县水利局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标准》（详见附件1）和《水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详见附件 2)，以促进公正、公平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乡镇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德化县水利局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 附件: 1. 德化县水利局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2. 德化县水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附件 1

德化县水利局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标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不满 5%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 5% 以上不满 15%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50 平方米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 5%以上不满 25%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面积在 25%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防洪条例》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轻微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不满 20 立方米，种植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平方米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弃置、堆放、倾倒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轻微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平方米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轻微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不满3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3000立方米不满3万立方米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较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0万立方米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严重	未在责令补办手续的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p> <p>（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p> <p>（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p> <p>（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弃置、堆放物体体积不满 20 立方米，种植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弃置、堆放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弃置、堆放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平方米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弃置、堆放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p> <p>（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p> <p>（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p> <p>（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仍有一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水能力在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2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能力在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小时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水能力在 15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德化县水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德化县水利局赋予乡镇七项行政执法事项

二、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等水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包括河道行洪安全、围垦河道、水土流失、自备水源和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水利领域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四、办理程序

- 1、简易程序（详见水行政执法流程图）
- 2、普通程序（详见水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办理地点

发案地点

六、承办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七、办理时限

（一）对依据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

（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依法需要对船舶、车辆等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依照法定程序查封、扣押。

（四）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八、办理流程

普通程序：立案（两人以上）→取证→登记保存→鉴定→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案件）听证程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案件上报备案→结案报告。

九、救济渠道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后 5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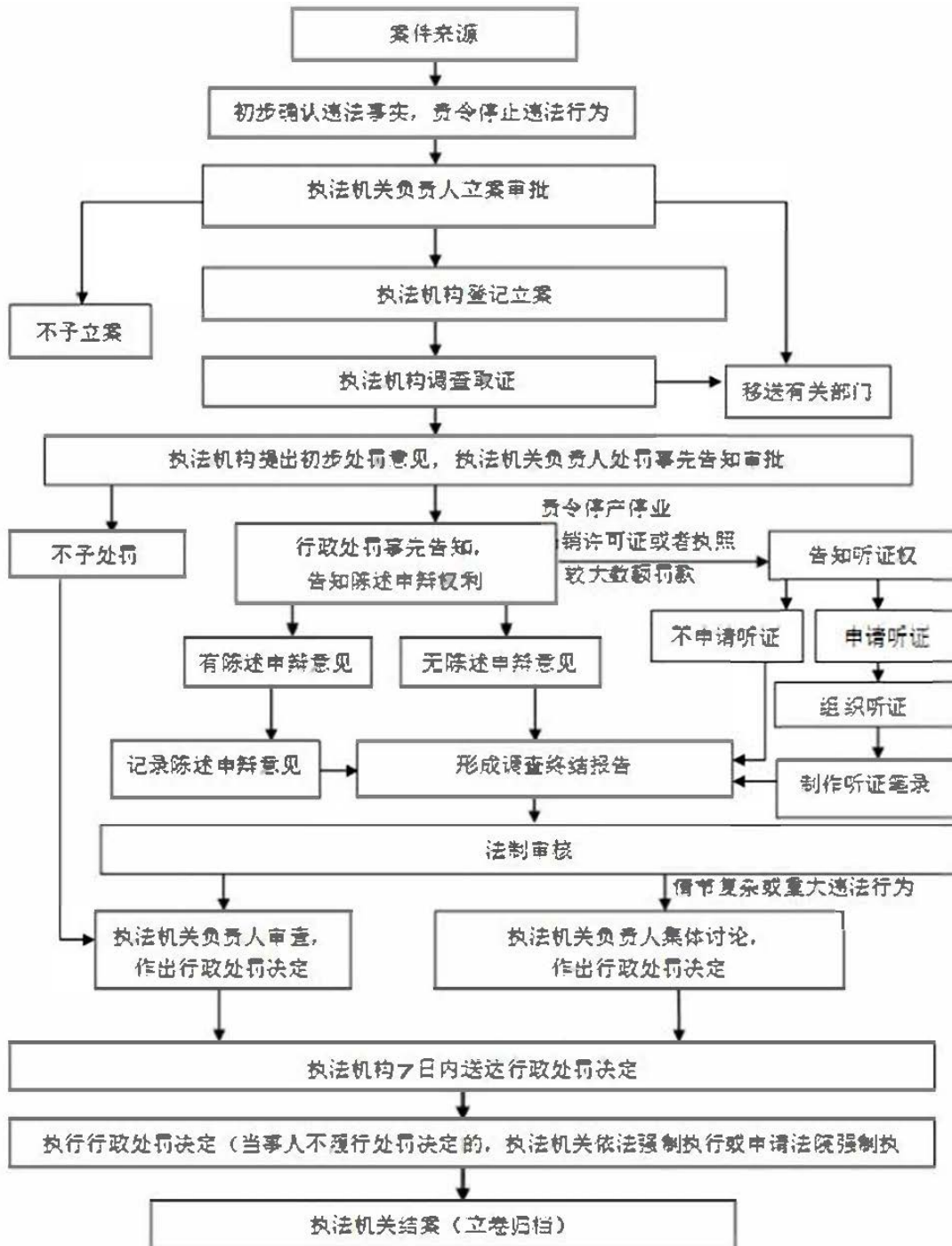
（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结果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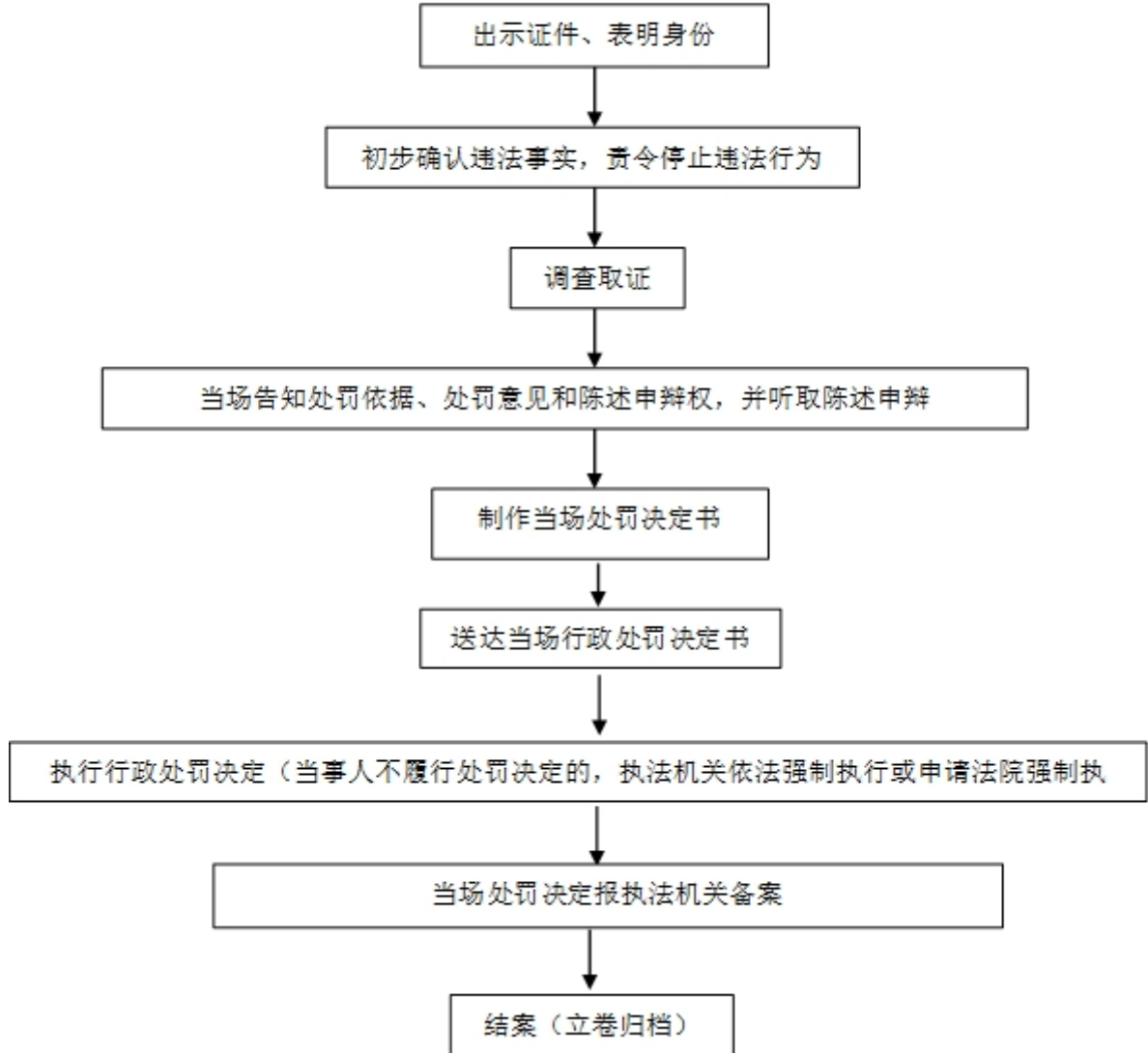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德化县水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二)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抄送：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